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健保署 114 年 8 月 25 日健保北字第○號函要旨 該署依據申請人舉證向國稅局更正之 112 年度薪資所得為 122 萬 8,556 元，除以 16 個月，月平均薪資所得為 7 萬 6,784 元，對應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投保金額分級表，重新核定申請人 112 年 1 月至 12 月投保金額為 8 萬 200 元，於 114 年 6 月保險費一併補收 112 年度差額保險費計 2 萬 28 元。</p>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健保署前開函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 (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及第 20 條。 (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p> <p>二、本件依卷附「WEB IP 查調訊息回覆(綜所稅所得查調)」、「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保險對象投保歷史、投保金額分級表、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負擔金額表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顯示，申請人自 109 年 10 月 21 日起以第 2 類被保險人身分加保於臺北市○職業工會，原申報 112 年 1 月至 12 月投保金額 2 萬 6,400 元(每月保險費 819 元)，經健保署於 114 年執行第 2 類被保險人投保金額查核專案時，發現國稅局核定申請人 112 年度薪資所得總額(所得稅格式代號 50)計 177 萬 5,263 元，除以 16 個月，月平均薪資所得為 11 萬 953 元，乃據以核定申請人 112 年 1 月至 12 月投保金額為 11 萬 5,500 元，嗣申請人申請審議後，經該署查對「WEB IP 查調訊息回覆(綜所稅所得查調)」等資料，按國稅局更正後之薪資所得 122 萬 8,556 元，核算申請人每月平均薪資所得為 7 萬 6,784 元(計算式：$1,228,556 \text{ 元} \div 16 \text{ 個月} = 76,784 \text{ 元}$)，並對照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負擔金額表，重新核定申請人 112 年 1 月至 12 月投保金額為 8 萬 200 元(每月保險費 2,488 元)，並補收保險費差額 2 萬 28 元[計算式：$(2,488 \text{ 元} - 819 \text{ 元}) \times 12 = 20,028 \text{ 元}$]，經核尚無不合。</p> <p>三、申請人雖主張依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核定其薪資所得總額為 102 萬 1,556 元，除以 16 個月為 6 萬 3,847 元，對應健保費負擔金額表應為第 21 等級，計算補繳自付保險費應為 1 萬 5,036 元，承辦人自行解讀以其全年薪資收入總額 122 萬 8,556 元，做為計算核定應補繳自付保險費為 2 萬 28 元，顯無明確法理支持之合法性云云，惟經健保署意見書陳明如下，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p>

(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及第 20 條規定，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為第二類被保險人。受僱者以其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第二類被保險人為無固定所得者，其投保金額，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並由保險人查核；如申報不實，保險人得逕予調整。

(二) 依衛生福利部 112 年 10 月 26 日衛部保字第 1121260429 號函釋，略以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為所得額，薪資所得即為原始給付總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係於計稅時才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自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爰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薪資所得，依立法意旨即為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規定之薪資收入（原始薪資給付總額），而非扣除成本或薪資特別扣除額後之淨額。

(三) 又查財政部財稅資料中介服務系統顯示，申請人 112 年度薪資所得額為 122 萬 8,556 元，並非申請人主張之 102 萬 1,556 元。

四、綜上，健保署核定申請人 112 年 1 月至 12 月投保金額為 8 萬 200 元，並補收申請人差額保險費計 2 萬 28 元，核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

「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二、第二類：(一)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

「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依下列各款定之：一、受僱者：以其薪

資所得為投保金額。二、雇主及自營業主：以其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三、自營作業業者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為無固定所得者，其投保金額，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並由保險人查核；如申報不實，保險人得逕予調整。」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

「下列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應配合投保金額分級表等級金額，依下列規定向保險人申報：二、受僱者：(二) 前目以外之受僱者，應以合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工資計算其投保金額。每月工資不固定者，得以最近三個月平均工資申報投保金額，但不得低於所屬投保身分類目之投保金額下限規定。」